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5-05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公司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为 847,785,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8%。本次袁仲雪先生所持 76,689,800 股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瑞元鼎实质押 17,700,000 股公司股份后，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292,989,800 股公司股份，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6%，占公司总股本的 8.91%。

2025 年 8 月 15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 76,689,8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持有的 17,7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是	76,689,000	否	否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5%	2.33%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是	17,700,000	否	否	2025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	0.54%	债权类投资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224,690,895	6.83%	76,689,800	76,689,800	9.05%	2.33%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539,368,680	16.40%	198,600,000	216,300,000	25.51%	6.58%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35%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2%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7%								
合计	847,785,544	25.78%	275,289,800	292,989,800	34.56%	8.91%				

注 1：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先生控制的企业，杨德华女士为袁仲雪先生配偶，袁嵩先生为袁仲雪先生之子。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是袁仲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 2：上表中合计比例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2、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袁仲雪先生控制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